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重大项目、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3月29日，监事会召开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6年4月25日，监事会召开四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资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2016年8月24日，监事会召开四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16年9月12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16年10月24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2016年11月30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16年12月29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有效发挥了管理决策作用，各项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全面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目标。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客观，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收购、资产置换、担保、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2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